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

2. 就有關計劃建議由零售商保留塑膠購物袋的環保徵費，委員關注署方將難以監察商戶徵收有關費用的情況；但倘若零售商需向政府交付有關的環保徵費，則會增加商戶(尤其是中小型商戶)的行政費用。委員另指出有關計劃可能會令貨品發行商增加預製包裝，因而耗用更多塑膠質料及間接令貨品價格隨之上升而引致通脹。委員建議市民於購買未有包裝的新鮮食品時，可獲豁免平口塑膠購物袋的徵費。此外，委員亦建議署方向市民加強宣傳教育，以提高環保意識，以及加強推行家居廢物回收，以達致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及棄置廢物的目標。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回應，當局會進行巡查及突擊檢查，以監察商戶執行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徵費計劃)的情況。而有關預製包裝貨品的問題，當局發現隨着市民支持首階段徵費計劃而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後，市面上預製包裝貨品的數量已相應減少。當局亦關注有報道指市面上有濫用俗稱「環保袋」的不織布袋和平口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由於現時不織布袋已受首階段徵費計劃所涵蓋，只是主要派發源頭並未納入規管範圍，在擴大徵費計劃後，相信會有助減少不織布袋的濫用情況，而政府在擴大徵費計劃內建議將平口塑膠購物袋納入規管範圍，同樣有助減少平口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此外，當局亦建議豁免就食物衛生理由而使用的塑膠購物袋的徵費。當局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並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方便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擴大可回收物品的種類，從而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香港的戶外燈光裝置 - 《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4. 有委員對設立《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表示支持，認為指引既有助減低戶外燈光對市民生活的影響，亦能避免以立法監管戶外燈光裝置對市民及商戶帶來不便。另有委員促請當局在設立指引時，應考慮如何在不影響公共設施(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運動場地等)的使用者進行活動的情況下，減低公共設施的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此外，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於審批興建影視幕牆的申請時，須向鄰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周邊屋苑的居民進行諮詢，以及為本港不同地區及旅遊景點提供配合其地區及景點特色的指引，以免本港的旅遊景點(如維港兩岸等)因需遵從指引的要求而失色。

5. 環境局代表回應，會向有關的專責小組轉達委員所述的意見，以制訂合適的指引。而現時指引的擬稿已提供有關減低影視幕牆炫光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的建議，可供影視幕牆的持有人參考。

渠務署元朗區和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 - 可行性研究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6. 委員普遍支持進行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建議，並促請渠務署加快工程進度，以減輕暴雨對元朗區可能造成水浸的影響，但委員認為興建防洪牆以替代現有河道欄杆的建議有機會令洪水倒灌入元朗鄉郊各鄉村，建議採用挖深排洪渠河床的方法代替興建防洪牆的建議，並促請署方加強清理沉積於后海灣河口排水位的沙泥以及積極跟進紅樹林對排洪渠的排洪能力和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以增加區內排洪渠的排洪能力。委員另要求政府增加資源，以解決因業權人反對而導致私人土地內的改善工程受到延誤的問題。此外，委員促請渠務署於進行改善工程時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以減輕工程對附近一帶交通及居民的影響。

7. 渠務署代表回應，現時已與深圳市政府共同合作，清理於深圳河河口沉積的沙泥，但採用挖深排洪渠河床的方法會令沙泥因受自然力量影響而回淤，因此上述方法並不能有效改善沙泥沉積的情況，故署方建議採用興建或改建防洪牆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增加排洪渠的排洪能力。而有關工程同時會在排水口安裝止水回閘以防止洪水倒灌，署方在落實工程計劃前亦會就防洪牆的設計再次諮詢區議會。署方並會與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保持緊密溝通，以減低紅樹林對排洪渠的排洪能力及鄰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此外，該署亦會與於區內進行其他工程的部門緊密聯繫，以減輕工程進行時可能對鄰近一帶交通及民生的影響。署方並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土地業權人就有關事宜進行協商。

要求處理元朗宏樂街防洪渠臭味擾民事宜

8.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與有關當局前往上述防洪渠進行視察，並同意有關當局研究有關在午夜排放較污染的涇流的方法，藉以減低該處的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委員另促請有關當局加快有關防洪渠的改善工程的進度。此外，委員建議有關當局將上述防洪渠的尼龍壩遷離民居，進行截流工程以分隔污水和雨水的排放，以及提升有關防洪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並加強巡查及檢控在有關防洪渠上游非法排放的行為。

9. 渠務署代表回應，會研究在午夜排放較污染的涇流的方法，並會加強清理該防洪渠，以減低該處的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該署會盡快推行元朗明渠(市中心段)改善工程內的「旱流截流設施」建造工程，藉以改善元朗主明渠附近，包括旭日花園、東頭圍新舊兩村至林屋村一帶的環境衛生，並計劃於明年初就有關改善工程計劃作出匯報。

10. 環保署代表回應，會加強巡查及檢控在有關防洪渠上游非法排放的行為，以改善該處的水質及減低防洪渠氣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事宜

11. 有委員促請渠務署覆蓋元龍街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會址的一段元朗東防洪渠(東明渠)，以增加元朗區的公共空間及增設單車停泊處和休憩處等公眾設施。另有委員促請署方加快元朗市中心元朗主明渠改善工程的進度以改善該處水質，令元朗東明渠成為優美的天然小溪流。此外，委員建議加強東明渠的排洪能力及優化附近的綠化工作。

12.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會積極考慮各個方案(包括全面覆蓋及部分覆蓋東明渠的建議)，並向其他部門徵詢有關覆蓋防洪渠並興建公眾設施的建議，以及跟進上述東明渠的衛生情況。

要求興建洪水橋區排污系統

13. 委員閱悉環保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促請有關當局盡快興建洪水橋區內的排污系統。

關注巨型小販攤檔阻塞行人路

14. 委員指出有流動小販攤檔於區內交通黑點、行人路與防火通道(包括大棠道與大棠路近光華廣場、同益大廈及千色廣場一帶、阜財街、元朗新街、又新街及康景街)長期停留於同一地點擺賣，以及有商戶於上述地點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阻塞行人路及阻擋行人橫過馬路的視線，並影響元朗區市容，故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一向關注區內流動小販違例擺賣的情況，並不時採取執法行動及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對阻塞街道的流動小販發出警告及提出檢控。食環署早前曾與元朗新街一帶(包括光華廣場及阜財街一帶)的商戶就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召開會議，其後亦在區內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採取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違例的商戶。

16. 元朗警區代表回應，警方會繼續參與有關的聯合行動，並對勸喻無效的違例者作出檢控。

要求加強大棠垃圾站清潔衛生及修復站外路面損毀事宜

17. 有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大棠路垃圾站及鳳群街垃圾站，並提早有關垃圾站的開放時間及垃圾車到達該處收集垃圾的時間，以配合該處住宅於清晨清理垃圾的安排，並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現時該署的垃圾車會每天三次(其中一次在早上七時三十分)到達大棠路垃圾站收集垃圾。該署會檢視現時區內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以便安排垃圾車盡早到達鳳群街垃圾站收集垃圾。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

2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六月）

22. 委員促請食環署重新考慮有關拆卸上攸田村旱廁(編號 YL26)的計劃及加快重開位於流浮山迴旋處的公廁，並關注區內違例張貼未經許可招貼的數量日趨增加，要求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情況。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將積極跟進委員所述有關旱廁轉水廁及公廁重建等事宜，並會加強巡查違例張貼未經許可招貼的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 二零一一年元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2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011 年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

25. 委員閱悉有關文件；並經討論後通過環委會與民政處合辦，並由民政處人員執行推行「2011 年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26.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九月十五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分別原訂於九月十九日及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環委會本年度第五次及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無須就上述會議另擇會議日期，而是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